

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
< 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 >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_____ (_____ 班) 擬參加 南華體育會 舉辦之「南華體育會第 70 屆全港學屆田徑運動會」活動。未悉 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加，現附上該活動資料於後，敬希詳閱及填妥回條，由 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，以便遵照辦理。本信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。

活動資料

活動名稱：南華體育會第 70 屆全港學屆田徑運動會

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4 日 (日) 共 _____ 天

時間：上午 9:00 至下午 5:30

地點：灣仔運動場

領隊老師：李志煒老師
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按參賽項目檢錄時間提早一小時於灣仔運動場
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參賽項目完成後於灣仔運動場

費用：報名費每項 40 元，全數由學校資助

注意事項：1. 請穿著田徑隊制服及帶備釘鞋

2. 請自備足夠車費及午膳費用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學校 2447 1258 李志煒老師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 何世昌

謹啟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

-----<

(* 請將不適用字句劃去)

編號：ECA1617-66

< 回條 >

(請於 11 月 23 日或以前交負責老師辦理)

敬覆者：頃閱來函，得悉 貴校推行有關活動事宜。

本人 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南華體育會第 70 屆全港學屆田徑運動會」活動。

此覆

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班 別： _____ (_____)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

學生聯絡電話： _____